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

专项核查意见

**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“变脸”或本
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》
专项核查意见**

信会师会字[2016]第 115702 号

本所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宏盛”）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会计师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6 年 6 月 24 日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“变脸”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》文件的要求，会同*ST 宏盛、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，对*ST 宏盛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问题：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，是否存在虚假交易、虚构利润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，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、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“大洗澡”的情形，尤其关注应收账款、存货、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。

回复:

一、 *ST 宏盛最近三年经营情况

最近三年,*ST 宏盛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。近年来,受宏观调控、经济下滑、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的影响,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困难,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。2013 年至 2015 年度,*ST 宏盛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,152.46 万元、3,102.09 万元、1,204.24 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.71 万元、-1,637.22 万元、-1,341.80 万元,连续两年亏损。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-73.70 万元、-1,653.47 万元、-1,381.26 万元,连续三年为负数。

二、最近三年*ST 宏盛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

*ST 宏盛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我所审计,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4]第 112803 号、信会师报字[2015]第 113473 号、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1136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我们认为,*ST 宏盛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*ST 宏盛 2013 年 12 月 31 日、2014 年 12 月 31 日、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三、本次核查的情况

我们对*ST 宏盛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,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:

- 1、复核*ST 宏盛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、

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“大洗澡”的情形；

2、复核*ST 宏盛 2013 年至 2015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，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，虚构利润；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；

3、复核*ST 宏盛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应收款项、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计提依据的充分性；

4、复核*ST 宏盛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关联交易，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。

四、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*ST 宏盛除在 2014 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外，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，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、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“大洗澡”的情形。

2、*ST 宏盛近三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未发现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。

3、*ST 宏盛近三年有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

行减值测试和计提，公司各项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。

4、未发现*ST宏盛近三年关联方交易定价不公允、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，我们认为：*ST宏盛2013年至2015年间财务业绩真实、会计处理合规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韩颖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曹毅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